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29號

原告 林寶珠

被告 許家盛

蔡惟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1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